附件12-1

紫云自治县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及办理材料

为规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贵州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流程。

一、名称申报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举办者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自主申报企业名称。

二、设立申请

举办者申请设立培训机构，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向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征求培训机构名称意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到县政务服务大厅文体广旅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筹设申请（附件1-1）;

2.《紫云自治县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附件3-1)；

3.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4.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及劳动合　　同等（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填报《贵州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4-1);

5.开办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6.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填报《紫云自治县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6-1）；

7.举办者、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书；

8.《无聘用公民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承诺书》（附件5-1）；

9.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提交租赁期限不少于2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10.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等；

11.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12.联合办学协议；

13.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材料；

15.室内空气检测合格证（请提供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

16.准入指引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审批

1.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出具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1）。

2.审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教育和科技局进行申报材料　　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附件5-1)。

3.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文体广电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

4.审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教育和科技局根据联合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联合下发办学批复文件，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四、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20日内，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审批同意的《紫云自治县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附件5-1)、办学批复文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

五、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登记后，举办者向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教育和科技局提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和县教育和科技局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附件6-1)，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六、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不再从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核准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书的，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核准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